

中共大余县委办公室

余办字〔2023〕14号

中共大余县委办公室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余县2023年粮食生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大余县2023年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余县委办公室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大余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粮食安全责任，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党政同责，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底线；坚持目标导向，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突出推进“单改双”、狠抓弃耕抛荒复种、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清底数，着力补齐短板，牢牢掌握粮食安全的主动权，全力促进农业稳产、农民增收、农村安定。

二、目标任务

（一）坚决落实生产任务。2023 年，省、市下达我县粮食播种面积任务为 24.34 万亩、总产量达 1.85 亿斤以上，其中：早稻播种面积 6.07 万亩，中稻播种面积 4.82 万亩，晚稻播种面积 6.12 万亩，薯类、豆类、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7.33

万亩。全县要紧盯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见附件2），各乡镇要抓紧把任务分解细化到村到组，明确乡镇、村、组的具体责任人，抢抓时机把粮食播种面积全面落实到户、到田块。要逐级建立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早稻、中稻、晚稻及种植旱粮的台账具体到村组、农户和田块。相关情况经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于5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前报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合理划定田块。各乡镇要划足田块，确保全年早稻种植面积在6.07万亩以上。要对照“三调”图斑成果，组织人员力量，实地摸清耕地资源分布、基础设施、种植习惯等实情底数，重点把高标准农田、基本农田、水源有保障、交通便利、土地集中平整、利于机械化耕作等田块划为早稻生产用地。要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要保持种植区域的相对稳定，过去种植了早稻的田块，原则上要继续种植。对划定不足的，要充分挖掘潜力，通过抛荒耕地整治、改善耕作条件以及推动失管果园、苗圃恢复种植等措施划齐划足。要调优种植结构布局，在全面落实早稻生产田块的基础上，引导发展其他农作物。

（三）开展抛荒耕地复垦复种。各乡镇要压紧压实抛荒耕地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全力推进有条件的抛荒地全面恢复种植水稻。

1. 狠抓弃耕抛荒耕地调查摸底。各乡镇要组织开展弃耕抛荒

耕地调查摸底专项行动，组织精干力量调查核实抛荒耕地的具体农户姓名、具体地点、面积、原因等详细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登记造册，建立弃耕抛荒耕地登记台账（样表见附件6）。

2. 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户发展粮食种植相挂钩，对放弃耕种并抛荒1年及以上的，坚决暂停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对弃耕抛荒耕地，各乡镇要采取“其他农户领种、大户流转种、村集体兜底种”等方式进行复耕复种，3月10日前要与农户签订责任状。

3. 对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耕地连续抛荒2年以上既不复耕又不同意流转的，由原发包方暂停其承包经营合同，无偿收回发包的耕地，因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原因造成抛荒的除外。

4. 鼓励镇、村两级成立土地托管合作社，规范合作社运行，引导农户以土地入股的形式，推进承包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提高规模经营水平。村集体流转或收回抛荒耕地的收益归村级集体所有。

（四）防止耕地“非粮化”。各乡镇要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村组网格责任，加大排查巡查，建立网格台账。同时要重视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治，坚决杜绝新增“非农化”耕地。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落实好省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坚决完成

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三、突出重点

(一)推广良种良法。大力推广“和两优1号、晶两优丝占、乾两优8号、象牙香占、株两优39、株两优538、晶两优1377、隆科早1号、壮优381、美香占2号、晶两优534、长两优39、陵两优739”等优质高产杂交水稻品种。鼓励推广稻油轮作、“机收丰产增效技术”“中稻粳改粳高产高效种植”等节水抗旱栽培模式，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培肥耕地地力，实现可持续利用。

(二)聚焦生产关键环节。一是聚焦农资调运与监管。各乡镇要确保农资尤其是早稻种子供应，实行日报制度，将种子购买凭证上报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存考核。自3月1日起至3月21日，各乡镇每3日报送一次《2023年大余县早稻生产种子调运统计表》(样表见附件4)。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要与相关部门联合加大对农资市场的监督执法。二是聚焦集中育秧。耕地超万亩的乡镇应落实至少1个30亩以上的集中抛秧育秧点，其他乡镇必须落实至少1个10亩以上的集中抛秧育秧点。新城镇、池江镇、青龙镇、黄龙镇、浮江乡要充分发挥好工厂化育秧中心作用，3月底前育秧中心应达到正常运营要求，根据各乡镇、村、组情况，做到应育尽育；新城镇、青龙镇要发挥好农事服务中心作用。三是聚焦大田翻耕。各乡镇必须在4月中旬前完成早稻生产田块翻耕。四是聚焦大田移栽。各乡镇在4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秧苗移栽工作。五是聚焦示范点创建。原则上县领导联系挂点乡镇 1 个 500 亩以上的示范点，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分管领导分别负责 1 个 100 亩以上的示范点，其他乡镇领导、村书记分别负责 1 个 50 亩以上的示范点。

（三）强化社会化服务。各乡镇要针对劳动力不足问题，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小农户对接，组织农机作业，为种植主体提供机耕、机插等配套服务。鼓励成立土地托管合作社，加快土地流转，通过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统防统治等形式，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生产。积极培育粮食生产大户，力争全县新增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5 个以上、培育 50 亩以上规模种粮大户 50 户以上。

（四）加快农田设施建设。各乡镇在 2 月 28 日前开展冬修水利，组织开展农田水渠清淤，对损坏水陂、水渠等进行抢修，加快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确保春耕生产不受影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要实地核实，审核批复一批水利工程项目，用于支持乡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和维修。

四、奖补工作经费

（一）实行乡镇包干负责。县财政安排早中晚稻粮食生产奖补性工作经费 500 万元，其中：早稻 400 万元、中稻 60 万元、晚稻 40 万元，兜底开展大田翻耕、购种育秧、田间管理、兴修水利等粮食生产工作。各乡镇可根据实际，制定奖励措施扶持规模以上大户、工厂化育秧补助等发展粮食生产，原则上只对早稻

给予奖补（早稻奖励指导标准为160元/亩）。对由乡镇或村委会代为大田翻耕、购种育秧、田间管理等的可不予奖补。

（二）实行目标考核奖补

1. 评选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奖励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每个20万元、三等奖每个10万元工作经费；

2. 评选粮食生产先进个人20名，奖励每人1000元；

3. 新城镇、池江镇、青龙镇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早稻任务，追加奖励工作经费30万元；

4. 黄龙镇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早稻任务，追加奖励工作经费20万元；

5. 其他乡镇若在规定时间内超额完成早稻任务，给予超额部分奖励工作经费100元/亩。

（三）实行撂荒整改挂钩。各乡镇要突出抛荒耕地复耕复种重点，用好政策引导、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开展撂荒清零攻坚行动。对于出现成片抛荒耕地3亩以上或累计撂荒30亩以上的乡镇，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对乡镇的抛荒耕地按200元/亩标准倒扣奖励性工作经费，对在早稻规划区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倒扣300元/亩奖励性工作经费。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全力保障农资供应。各乡镇要对现有库存农资开展全面摸底清查，对照粮食生产特别是早稻生产需求，及时组织种子

等农资调配，确保货源充足、品种齐全，确保不误农时。对早稻生产种子调配有困难的，县农业农村局要统一协调解决。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坑农害农行为，确保农民买得到放心农资。

（二）强化防灾减灾与保险投保率。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自然灾害和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监测信息。加强抗灾救灾技术指导，确保灾前、灾时、灾后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到位。要强化稻瘟病、稻水象甲、草地贪夜蛾、非洲蝗虫等重大植物疫情阻截防控，坚决遏制扩散蔓延。加强水稻保险农户投保率，力争水稻保险范围全覆盖。

（三）加强粮食收购服务工作。各乡镇、县粮油供应服务中心要加强粮食收购服务工作，积极引导粮农走市场化收购渠道。同时，要重视早稻、中稻、晚稻收购，确保不出现粮农“卖粮难”等情况。

（四）加强宣传培训。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粮食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力度，落实每周播报。各乡镇要通过宣传册、宣传栏、宣传横幅及召开户主会、乡村夜话等形式，深入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田间地头，提高广大群众耕地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节约耕地、保护耕地的共识共为。要及时向农民提供先进适用技术、市场信息、政策服务等全方位指导，引导农民多种地、种好地，把好减少耕地抛荒发展粮食生产的源头关，推动整

治耕地抛荒发展粮食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五) 加强督查考核。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粮食安全属地责任，乡镇党政正职要扛起粮食生产政治责任，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县级将抽调相关涉农部门(单位)组成督导组和技术指导组，各乡镇挂点县领导要深入田间地头，真督真导。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要对粮食生产全过程跟踪问效，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对工作不力失职的，要严肃问责。县委县政府将粮食生产工作纳入对各乡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在粮食生产期间，被省、市级点名通报的，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乡镇在年终考评时将酌情扣分。

- 附件：1. 大余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3 年大余县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3. 2023 年大余县早稻农事生产日程安排表
4. 2023 年大余县早稻生产种子调运统计表
5. 2023 年大余县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6. 2023 年大余县弃耕抛荒地调查摸底表
7. 2023 年大余县粮食生产指导性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大余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相云 县委书记

曾志平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彭 钢 县委副书记

刘 耿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周恩娣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江志林 县政府副县长

刘传福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花卉和果业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和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是县领导的，由分管领导负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调度日常事务。

附件 2

2023 年大余县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吨

乡（镇）	粮食 播种 面积	总产量	水稻								薯类、豆类、玉米等 其他粮食作物		
			水稻小计		1. 早稻		2. 中稻		3. 晚稻		播种 面积	产量	其中：大豆 面积
			播种 面积	产量	播种 面积	产量	播种 面积	产量	播种 面积	产量			
大余县	24.34	92904	17.01	70463	6.07	22004	4.82	20244	6.12	25735	7.33	24922	1.09
新城镇	7.10	27096	5.07	20194	1.93	6996	1.18	4956	1.96	8242	2.03	6902	0.30
樟斗镇	0.78	2984	0.50	2032	0.12	435	0.26	1092	0.12	505	0.28	952	0.04
池江镇	6.11	23293	4.31	17173	1.63	5909	1.00	4200	1.68	7064	1.80	6120	0.27
青龙镇	5.06	19316	3.58	14284	1.32	4785	0.90	3780	1.36	5719	1.48	5032	0.22
左拔镇	0.37	1406	0.22	896	0.05	181	0.12	504	0.05	210	0.15	510	0.02
黄龙镇	1.59	6010	1.14	4480	0.54	1958	0.11	462	0.49	2060	0.45	1530	0.07
南安镇	0.90	3473	0.58	2385	0.09	326	0.41	1722	0.08	336	0.32	1088	0.05
浮江乡	0.56	2149	0.37	1503	0.09	326	0.20	840	0.08	336	0.19	646	0.03
吉村镇	1.11	4240	0.76	3050	0.25	906	0.26	1092	0.25	1051	0.35	1190	0.05
河洞乡	0.25	967	0.16	661	0.02	73	0.12	504	0.02	84	0.09	306	0.01
内良乡	0.51	1973	0.32	1327	0.03	109	0.26	1092	0.03	126	0.19	646	0.03

附件 3

2023 年大余县早稻农事生产日程安排表

日期	工作内容
2 月 18 日前	制定好本乡镇粮食安全生产方案并召开动员会
2 月 20 日前	完成 2022 年粮食生产后续奖补政策
2 月 25 日前	落实好本乡镇种植早稻田块面积并上报
2 月 28 日前	各乡镇、村与农户签订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状
2 月 28 日前	各乡镇完成水利工程维修和建设
3 月 10 日前	落实好秧田地块及集中抛秧育秧点
3 月 15 日前	购买好种子并报送凭证
3 月 15 日前	浸种、育秧并上报弃耕抛荒地登记台账
4 月 10 日前	完成土地翻耕
4 月 10 日前	完成乡镇撂荒耕地普查复核
4 月 30 日前	早稻插秧结束
5 月 15 日前	上报早稻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7 月 10 日前	早稻收割

附件 5

2023 年大余县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乡镇级台账汇总表)

乡(镇)盖章:

单位: 亩

XX 乡(镇)	耕地 总面积	粮食总播种 面积		水稻								薯类、豆类、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				具体责任 人
				水稻小计		1. 早稻		2. 中稻		3. 晚稻		任务面积	已种面积	其中: 大 豆任务 面积	其中: 大 豆已种 面积	
		任务面积	已种面积	任务面积	已种面积	任务面积	已种面积	任务面积	已种面积	任务面积	已种面积					
合计																---
XX 村																

备注: 此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填表人签名:

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大余县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村级台账汇总表)

村委会(盖章):

单位: 亩

农户 (合作社、公 司) 名	手机号码	耕地 总面积 (农户确 权或流转 经营面 积)	粮食总播 种面积		水稻								薯类、豆类、玉米等 其它粮食作物				具体 责任 人	
			任务 面积	已种 植 面积	水稻小计		1. 早稻		2. 中稻		3. 晚稻		任务 面积	已种 植 面积	其中: 大豆任 务面积	其中: 大豆已 种植面 积		
					任务 面积	已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种植 面积						
合计																		——
村小组 1	农户 1																	
	农户 2																	
																	
村小组 2	农户 1																	
	农户 2																	
																	
.....																		

备注: 此表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至所在乡镇。

填表人签名:

村委会负责人签名:

乡镇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大余县弃耕抛荒地调查摸底表

乡(镇)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村小组	地块名	承包户	面积 (亩)	抛荒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此表于 3 月 15 日前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制表人:

乡(镇)党委书记:

附件 7

2023 年大余县粮食生产指导性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早稻面积	奖补金额	中稻面积	奖补金额	晚稻面积	奖补金额	奖补合计
1	新城镇	1.93	127.2	1.18	14.8	1.96	12.8	154.8
2	樟斗镇	0.12	7.9	0.26	3.2	0.12	0.8	11.9
3	池江镇	1.63	107.4	1.00	12.4	1.68	11.0	130.8
4	青龙镇	1.32	87	0.90	11.2	1.36	8.9	107.1
5	左拔镇	0.05	3.3	0.12	1.5	0.05	0.3	5.1
6	黄龙镇	0.54	35.6	0.11	1.4	0.49	3.2	40.2
7	南安镇	0.09	5.9	0.41	5.1	0.08	0.5	11.5
8	浮江乡	0.09	5.9	0.20	2.5	0.08	0.5	8.9
9	吉村镇	0.25	16.5	0.26	3.2	0.25	1.6	21.3
10	河洞乡	0.02	1.3	0.12	1.5	0.02	0.1	2.9
11	内良乡	0.03	2.0	0.26	3.2	0.03	0.3	5.5
合计		6.07	400	4.82	60	6.12	40	500

单位：万亩，万元

